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的通知

(教务〔2018〕39号)

为培养"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现就细则中的相关要求重申说明如下:

一、经费申请

原则上要求各学院在每年1月份提交当年承办和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的申请,如无特殊情况年度中期不再受理此类经费的申请。

二、发布通知

各相关学院承办的竞赛(含校内选拔赛)应及时面向校内学生公开参赛通知,至少在承办学院网站和教务处网站发布参赛信息。

三、宣传报道

各承办学院应协助竞赛负责人加强各类竞赛的宣传报道。获得学校资助的竞赛应在承办学院的网站发布至少一条新闻稿,对于实验类竞赛还应同时发布在相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对于重大竞赛应主动与学校宣传部联系纳入"学校新闻网"报道。

四、竞赛总结

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竞赛负责人在竞赛结束两周内根据以下规范,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总结资料:

- 1. 华南理工大学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赛后总结表 (附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一张证书一个文件);
- 3. 相关照片(JPG 格式,含作品相片、队员参赛照、队员赛场合影等,每张相片的文件 名修改为相片的说明);

4. 竞赛通知;

以上文件统一放一文件夹中(文件夹名称为:年份+竞赛名),压缩后提交电子版即可,发至 shpg@scut.edu.cn。

五、经费报销

获学校资助竞赛项目报销时,需经承办学院主管院领导审核(即在粘贴卡"项目负责人" 处签名);网报单须由竞赛负责人/竞赛联系人登陆财务报销系统执行录入。